

东营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 通知

市现代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局属有关科室、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市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安排部署，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东营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工作规定》《东营市行政检查办法》规定和局权责清单，梳理制定了《东营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现就工作开展情况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开展行政检查

各责任单位认真对照各类检查事项任务清单，按时间、按频次及时开展行政检查，确保各行政检查事项全覆盖。要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落实有关部署，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因上级部署、投诉举报、突发事件等需要依法立即开展的行政执法检查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检查，并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局法规科，由局法规科统一报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二、加强协作配合，合理安排检查计划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范围和检查计划，加强协同配

合，对同一类监管对象的不同检查事项，可多部门一并实施，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施行政执法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除重点领域或者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年度内原则上不得对已检查合格的事项重复检查。对重点行业和领域，有多次被投诉举报记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或因专项整治、特殊事件或上级指令等情况另行部署定向抽查的，不受比例和频次限制。

三、切实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根据行政检查计划，列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事项，要主动与联合部门联系，及早制定抽查计划，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发起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抽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在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录入检查结果。

四、按时填报公示检查结果

根据不同检查事项要求，分别填报对应系统或公示平台。行政执法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互联网+监管”事项可以互相覆盖，同一检查事项符合多个检查类型的，可分别统计汇总并录入对应系统或公示平台。检查工作结束后，除依法依规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各检查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在相应平台公布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按照相应规定，涉及“互联网+监管”事项的，要在检

查当天录入山东省“互联网+监管”系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要在检查结束后20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其他行政检查事项，在检查结束后20日内报局法规科汇总，统一报局办公室公示。

五、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做好执法检查后续处置

严格遵守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随身携带行政执法证或电子执法证件。对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做好后续处置。需立案调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固定证据，移送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依法查处。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严禁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附件：东营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附件：

东营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1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使用的安全检查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予以修改）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7号）2007年9月21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修正）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6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月23日第三次修正）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是否齐全；核查行驶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1—12月	2	随机抽查
2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与管理与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2019年4月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地理标志农产品	登记证书持有人主体是否正常履行职能并开展工作；生产过程是否规范，档案记录是否翔实等情况。	1—12月	1	随机抽查
3	绿色食品监督与管理与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2019年4月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	绿色食品生产主体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2月	1	随机抽查

4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p>1.【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2.【部委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发布，1997年12月农业农村部令第39号，2004年7月农业农村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农业农村部第6号修订）</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p>	从事植物种植或调运的主体	检查种植或调运的植物及其产品是否带植物检疫证书；是否携带禁止入境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5月、9月	2	随机抽查
5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农业部令第38号、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	肥料生产、经营主体	<p>1. 依法取得肥料登记。</p> <p>2. 产品质量及标签。</p>	3-4月 9-10月	2	随机抽查
6	对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经营主体	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8-10月	1	随机抽查
7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农业转基因中间试验单位	转基因安全监督检查，农业转基因生物中间实验安全控制条件核查。	1—12月	2	随机抽查

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通过，2022年9月修订）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 3.【行政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4月17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农产品种植单位	对农产品种植单位生产的农产品农药残留进行抽查检测。	1次/每季度	4	随机抽查
9	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1.【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	蚕种生产经营主体	有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目前我市暂无蚕种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1-12月	1	随机抽查
10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 2.【部委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3.【部委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农药生产经营主体	农药产品质量、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5-6月 9-10月	6	随机抽查
11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正） 2.【部委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3月农业部令第50号公布）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主体	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目前我市暂无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	1-12月	1	随机抽查
12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119次常务会议修改部分条款，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	畜禽屠宰企业	1.生猪屠宰企业三证、禽屠宰企业两证；2.兽医卫生检验人员配备；3.屠宰工艺流程是否符合要求；4.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出具情况；	1-12月	2	随机抽查

		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5.瘦肉精、非洲猪瘟检测情况；6.屠宰生产、质量管理等制度执行情况；7.生产档案记录。			
13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2019年4月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企业	1.主体资质及能力；2.产地环境及设施条件；3.质量控制措施及生产操作规程的建立实施；4.畜牧业投入品使用及管理；5.生产过程记录及存档；6.标志使用情况；7.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12月	2	随机抽查
14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	畜产品生产企业	1.生产主体资质及能力；2.生产产地环境及设施条件；3.质量控制措施及生产操作规程的建立实施情况；4.畜牧业投入品使用及管理档案；5.生产过程记录及生产档案；6.安全生产管理情况；7.生产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等。	1—12月	2	随机抽查
1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3年2月，省政府令第260号）。 4.【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年1月，鲁发〔2018〕5号）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兽药生产企业	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1.查看文件制度、应急演练等记录是否齐全；2.粉尘防爆、电路安全、逃生指示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3.危化品管理制度是否制定落实；4.是否有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和记录。5.是否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兽药企业：1.有毒有害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购置、储存、领用是否严格执行安全监管部门及兽药GMP相关规定；2.消防灭火设施、安全门、用火用电、应急照明灯、安全疏散指示灯等消防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	1—12月	1	随机抽查

				消防安全要求;3.车间排风、除尘及集尘设施是否符合兽药GMP相关规定;4.是否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1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及饲料经营者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2013年12月农业部令第5号、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p> <p>3.【部委规章】《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2014年1月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p> <p>4.【部委规章】《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1月农业部令第2号公布,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p>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及饲料经营者	1.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2.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3.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2月	1	随机抽查
17	新兽药临床试验的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666号修订)</p> <p>2.【部委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9年4月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p> <p>3.【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9年3月,国发〔2019〕6号)</p>	兽药生产企业	1.对新兽药临床试验单位生产新兽药所需的原料,重点检查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2.禁、限用物质是否符合规定;3.是否按照国家兽药标准等要求进行生产。	1—12月	1	随机抽查
18	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p> <p>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666号修订)</p> <p>3.【部委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年3月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公布)</p>	兽药使用单位	1.是否有使用违禁药物行为;2.是否有使用假劣兽药行为;3.是否有人用药、原料药行为;	1—12月	1	随机抽查

19	对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 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 2.【部委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年3月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公布）	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	1.兽药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按照兽药经营许可证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内生产； 2.是否有经营违禁药物行为； 3.是否有经营假兽药、劣兽药行为； 4.是否有经营人用药、无证经营生物制品、原料药拆零销售或销售到非生产企业行为； 5.是否按照兽药GSP规范进行经营。	1—12月	1	随机抽查
20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 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2.【部委规章】《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农业部公告 第2611号） 3.【部委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农业部令 第4号公布，2019年4月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令 第1号修订） 4.【部委规章】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2020年4月农业农村部令 第3号公布）	兽药生产企业	1.企业生产经营是否遵守《兽药管理条例》及兽药GMP规范的规定 2.是否存在已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 3.是否存在生产假劣兽药行为； 4.是否存在添加违禁药物行为； 5.是否存在非法加工兽药行为。	1—12月	1	随机抽查
21	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 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 2.【部委文件】《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麻黄碱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农医发[2008]24号）	兽药生产企业	易制毒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的购置、储存、领用是否严格执行安全监管门及兽药GMP相关规定。	1—12月	1	随机抽查
22	对进口兽药经营、使用 活动的监督检查及产品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 2.【部委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农业	兽药经营、使用企业和个人	1.进口兽药是否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是否能够随货提供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进口兽药经销商是否取得	1—12月	1	随机抽查

	监督抽检	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19年4月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		经销商授权书。3.有无违反《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得相关规定。			
2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21年12月修正)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及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企业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配套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是否按技术规范收集处理病死畜禽;是否规范建立完善收集处理台账等。	1—12月	1	随机抽查
24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	动物诊疗机构	是否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的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在诊疗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诊疗活动报告等。	1—12月	1	随机抽查
25	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	从事动物规模饲养场和动物集中屠宰加工场所以及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所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严格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是否按规定年度报告动物防疫情况等。	1—12月	1	随机抽查
26	对菌(毒)种和样本保藏机构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	兽医实验室	对全市所有保存菌(毒)种和样本的兽医实验室进行检查,登记菌种毒的名称、类别、数量,实验室生物安全级别是否符合规定	1—12月	1	随机抽查

27	对畜禽及畜禽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	1.【部委规章】《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7号公布）	从事畜禽及畜禽产品生产、经营、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是否按规定加施畜禽及畜禽产品标识；是否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畜禽及畜禽产品标识等。	1—12月	1	随机抽查
28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8年3月修改）	兽医实验室	对全市兽医系统实验室及备案兽医实验室开展的病原微生物的种类数量逐一登记，检验实验室生物安全级别是否符合条例要求。	1—12月	1	随机抽查
29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	从事动物饲养的单位和个体	是否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所用疫苗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且在有效期内；是否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发现异常情况是否主动报告；出栏动物前是否主动申报检疫等。	1—12月	1	随机抽查
30	对草种广告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5年4月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	草种经营者	草种广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主要性状描述是否与审定公告一致，是否进行虚假、误导宣传。	1—12月	1	随机抽查

31	对草种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1.【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颁布，2021年4月修订） 2.【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5年4月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	草种经营者	核查草种标签标识，并检测草种水分、净度、发芽率、其他植物种子数等指标；是否按照有关植物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	1—12月	1	随机抽查
32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 2.【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3.【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省政府令第232号公布，2021年2月省政府令第340号修订）	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	1. 生鲜乳质量是否合格； 2.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12月	1	随机抽查
33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 2.【部委规章】《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0年1月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2015年10月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省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4月省政府令第298号修订），《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省政府令第232号公布，2021年2月省政府令第340号修订）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1.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2.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3.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	1—12月	1	随机抽查
34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 2.【部委规章】《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公布）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	畜禽养殖场	1.规模养殖场是否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2.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畜禽粪污的，是否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并严格执行，是否有畜禽粪污拉运台账，畜禽粪污产	1—12月	1	随机抽查

		2月省政府令第232号公布，2021年2月省政府令第340号修订)		生量与拉运量是否相符;3.规模养殖场是否有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出具的设施配建核查文件;4.是否存在粪污随意露天堆放、偷排直排等违规行为。			
35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从业监督检查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 2.【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9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3年12月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3.【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7号公布，2019年4月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	执业兽医资格证是否真实有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是否备案、遵守操作技术规范;是否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用器械;乡村兽医是否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	1—12月	1	随机抽查